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 15:00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 和下午 13:00 至 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 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42,767,2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86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42,631,6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8.8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77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8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41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6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48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6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7、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8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6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9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

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0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1、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1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6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## **13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2,63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4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4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宫本高先生、王新先生、夏洋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2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韩聪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